

北京诚佳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文件（服务类）

招 标 文 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2024—2025 年钟山县城城区环卫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HZZC2024-G3-220005-BJCJ

项目所属区划：贺州市钟山县

采 购 人：钟山县城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诚佳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02 月 29 日

目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23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46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6
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9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北京诚佳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2024—2025 年钟山县城环卫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HZZC2024-G3-220005-BJCJ)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4—2025 年钟山县城环卫服务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 (下载) 招标文件, 并于 2024 年 03 月 21 日 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 (上传) 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ZZC2024-G3-220005-BJCJ

项目名称：2024—2025 年钟山县城环卫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人民币贰仟肆佰肆拾肆万元整 (¥：24, 440, 000.00 元)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拟选定中标单位数量	服务范围
1	2024—2025 年钟山县城环卫服务项目	1 家	2024—2025 年钟山县城环卫清扫保洁、垃圾收集清运。 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环卫承包服务合约年限为 2 年。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备注：无。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本项目的特定条件：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02 月 29 日起至 2024 年 03 月 07 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8: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供应商可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下载招标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4 年 03 月 21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投标和开标地点：

(1)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 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政采云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tree?tag=AG1DtGwBFdiHx1NdhY0r>；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客服热线：95763）及投标文件的提交。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 7 日左右，投标人只需办理其中一家 CA 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

(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 开标地点：本次招标将于 2024 年 03 月 21 日 9 时 00 分 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开标。

(5) CA 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壹拾万元整（¥100000.00 元）。

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转账、电汇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出具有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以下账户，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到账时间以银行确认的到账时间为准（注：若以支票、汇票、本票方式提交的，交款人必须是投标人；若以转账、电汇方式提交的，必须从投标人银行账户转出；若以现金方式交纳或者没有足额交纳的视为无效投标。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时，需在交纳凭据上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以免耽误投标和退还保证金）。【备注：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在提供真实可信证明材料的前提下），不收取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交纳账户：

开户名称：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邮政储蓄银行贺州市分行营业部

账号：94500901000883888802728

2.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贺州）。；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3)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4)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4.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5.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

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7.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8. 监督部门：钟山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联系方式：0774-8989660；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钟山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地址：新兴北路与钟羊路交叉口西南 150 米

项目联系人：梁股长

联系电话：0774-569921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诚佳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贺州市八步区翔云街 76 号

联系电话：0774-512833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郑霞

电 话：0774-5128338

采购人：钟山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诚佳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02 月 29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内容）

(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服务项目中伴随货物的，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附件1），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 服务项目中伴随的货物包含信息安全产品的（信息安全产品包括：防火墙、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安全路由器、智能卡COS、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产品、入侵检测系统（IDS）、网络脆弱扫描产品、安全审计产品、网站恢复产品），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的规定，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有效的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如投标人投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2）：其他未列明行业；

关于 2024—2025 年钟山县城区环卫服务项目的服务需求和说明

为进一步深化钟山县环卫体制改革，不断提高钟山县城区环境卫生质量和管理水平，为广大市民创造一个优美、舒适的人居环境，结合钟山县城区建成区范围不断扩大等实际情况，2024—2025 年县城区环卫服务需求和说明如下：

一、县城区环卫服务项目基本情况

2023 年，县城区保洁面积为 227.04 万平方米（同比 2022 年增加 0.34 万平方米），一线环卫人员共有 228 人，环卫作业专用车辆共有 20 辆，其中，垃圾压缩车 9 辆，厨余垃圾清运车 1 辆，洒水车 4 辆，洗扫车 2 辆，低压清洗车 3 辆，大件物清运车 1 辆，机械化作业率为 65.5%。

二、2024 年县城区环卫服务项目新增服务范围情况

2024 年县城区新增道路一览表

序号	道路名称	长（m）	宽（m）	面积（m ² ）	备注
1	彰泰路	1000	20	20000	已建成

2	体育路	500	24	12000	已建成
3	锦绣路	1500	24	36000	已建成
4	腾云路	1500	14	21000	已建成
5	香樟路	1000	24	24000	已建成
6	利达路	1000	24	24000	已建成
7	康云路	1500	24	26000	已建成
8	鹏程路	1000	20	20000	已建成
9	程石大道	1300	30	39000	已建成
10	文耀中路	1500	24	36000	已建成
11	文盛中路	1500	24	36000	已建成
12	慧灵学校至大东九龙湖	2300	24	55200	已建成
13	金竹村（无名路）	1000	20	20000	已建成
14	龙溪北路	2000	40	80000	已建成
15	富强北路	600	20	12000	已建成
总计新增面积：				461200	

2024—2025 年计划新增道路一览表

1	万机灵路	600	24	14400	在建中
2	曾屋（潮滩西路）	1300	40	52000	在建中
3	木枝塘（无名路）	1000	24	24000	在建中
4	钟山二桥以北“一江两岸”道路	6000	2	12000	在建中
总计新增面积：				102400	

新增市政道路面积总和为：563600 平方米，其中已建成市政道路面积为 461200 平方米，在建市政道路面积为 102400 平方米。

三、服务要求

承包事项

1、承包服务范围内的主要街道上门收门面、住户垃圾，确保主要街道路面、人行道、责任区房子两旁和可视范围内干净无生活垃圾、无杂草、无建筑垃圾、无粪便、无污泥等；次要街道上门收门面、住户垃圾，确保次要街道路面、人行道无生活垃圾、无杂草、无建筑垃圾、无粪便、无污泥等。

2、承包服务范围内包括上述所述的废弃物应及时清除，生活垃圾不能超过半个小时停留；撒在路面上的垃圾鞭炮纸、泥巴等大宗垃圾停留不得超过半个小时。中标人必须把保洁收集的垃圾清运到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3、承包服务范围内路面清扫、保洁垃圾及小区、单位、企业、门面、厂矿垃圾收运干净；确保沿街（路）摆放的垃圾桶内（边）无垃圾，不得漏收或故意不收垃圾桶内垃圾，倒完垃圾需把垃圾桶摆放在原位置上，并确保垃圾桶周围垃圾清理干净。司机及收垃圾人员要服从管理，做到文明作业，不得借故与群众争吵，严格遵守工作时间和请假制度，不得串岗、脱岗、扎堆聊天，上岗时必须穿戴好工作衣帽。中标人需把收集的垃圾清运至钟山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并遵守钟山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进场相关管理制度。

4、主要街道路面、路缘石、人行道每天不少于一次冲洗（雨天除外），每周不少于两次清洗垃圾收集桶及垃圾桶位置地面污渍。

5、协助钟山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巡查建筑垃圾及大件垃圾乱丢乱倒行为，每天对县城区建筑垃圾及大件垃圾临时堆放点进行清运至钟山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收运车辆由中标方自行配备。

6、每天分两个班次对沿街餐饮店及各大型酒店、医院、学校、小区等的餐厨垃圾（湿垃圾）进行收运，收运车辆由中标方自行配备。

7、按照采购人提供的收费标准负责对县城区范围内的住户、商铺、行政事业单位、企业等进行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征收所得归中标人所有，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征收生活垃圾处理费整个过程进行监督。

8、各种重大活动（包括国家、自治区、市、县大检查）及重大节假日的重点保洁，中标人应完成采购人布置的临时任务。如采购人每月安排在路面保洁人员突击任务，中标人配合做好检查工作。

9、承包期间内，服务面积、作业时间如有增、减，超过总承包量的 2%，其增、减部分按实际的费用予以增减。服务期内如有企业单位需上门提供环卫服务的由采购人联系，中标人不能私自跟企业单位联系承揽服务。

10、因县财政紧张，建议新增 2 台洗扫车由中标单位负责提供。

承包作业服务要求

1、工作时间安排（上班时间是到达岗位时间，下班时间是指离开岗位时间）

（1）清扫 02:00-06:00

（2）保洁 07:00-12:00，14:00-18:00（为一个班次）

12:00-14:00，18:00-21:00（为一个班次）

（3）生活垃圾收运 01:00-05:00（为一个班次），07:00-11:00（为一个班次），13:00-17:00（为一个班次），

（4）建筑垃圾及大件垃圾收运 07:00-18:00

（5）餐厨垃圾（湿垃圾）收运 03:00—07:00（为一个班次），8:00—12:00（为一个班次）

（6）除尘洒水 7:00-21:00

2、作业质量标准应达到《钟山县城区环卫服务考评标准》（附件四）的相关质量标准。

3、人员安排

（1）保洁 按要求分配人员 160 人。

（2）清扫 按要求分配 67 人。

（3）收垃圾 由采购人提供垃圾压缩车 8 辆，车辆保险、年检等相关车辆手续由采购人解决。每辆垃

圾压缩车出勤收垃圾必须配备司机 1 人，收垃圾人员不少于 2 人。

(4) 快速收垃圾 配备电动三轮车 20 辆。

(5) 清洗垃圾桶 垃圾收集桶及垃圾桶位置地面污渍清洗人员 8 人。

(6) 除尘洒水 采购人配备 8 吨以上洒水车 4 辆，3 吨以上扫地车 2 辆，低压清洗车 3 辆，车辆保险、年检等相关车辆手续由采购人解决。中标人配备 3 吨以上扫地车 2 辆，车辆保险、年检等相关车辆手续由中标人解决，配备司机 11 人，其他作业人员 4 人。

(7) 建筑垃圾及大件垃圾收运 中标人配备收运车辆 1 辆，配备司机 1 人，跟车人员 1 人。车辆保险、年检等相关车辆手续由中标人解决。

(8) 餐厨垃圾（湿垃圾）收运 中标人配备收运车辆 1 辆，配备司机 2 人，跟车人员 2 人。车辆保险、年检等相关车辆手续由中标人解决。

(9) 其他

①中标人清扫保洁出勤人员不得少于规定人数的 80%；

②中标人作业人员应经环境卫生专业培训后方可上岗作业。

③中标人每班次须配备路面巡查管理人员 1 人，巡查管理人员按上下班制度在岗。

4、采购人为中标人提供垃圾压缩车 8 辆，洒水车 4 辆，洗扫车 2 辆，低压清洗车 3 辆，用于快速收垃圾电动三轮车 20 辆，保洁垃圾运输人力三轮车 80 辆。中标人应做好采购人提供车辆的日常维护和保养，并保证按作业要求使用，不得闲置不用或违规使用。下班之后，垃圾运输人力三轮车必须放到采购人规定停放的场地，电动三轮车中标人自行找场地停放，不得停放在采购人场地或违规停放。承包期满，中标人必须把采购人提供的车辆完好的归还采购人。

四、商务条款

1、**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环卫承包服务合约年限为 2 年，按中标价结算承包服务费。

2、付款方式：

(1) 各项环卫业务工作在市场化运行期限内产生的设施设备采购费用及运行管护费用、生产用材采购费用、水费、电费、税费等各项费用均由中标公司自行负责支付。

(2) 承包费以中标价为基准价，按每年 12 个月平均计算出每个月的基准价，经招标方核定后，按每月检查考评结果扣除服务费后，凭乙方提交的税务发票，按月转账支付（具体支付时间以财政部门核准划拨时间为准）。

附件一

钟山县城区环卫服务承包范围及人员出勤表（保洁）

标段名称	道路名称	长(m)	宽(m)	小计(m ²)	正班		副班		备注
					7:00-12:00	14:00-18:00	12:00-14:00	18:00-21:00	
钟山县城区	进站大道（红绿灯--西站门口）	2300	16	36800	3	3	1	1	主要街道
	钟山东路（变电站--钟山一桥）	3210	26	83460	5	5	5	5	
	育才路（钟山中学路段）								
	钟山中路（钟山一桥--邮政局路口）	719	28	20132	3	3	2	2	
	广场中路（万丰酒店--邮电局路口）	318	20	6360	1	1	1	1	
	龟石中路（钟山东路--北环东路）	367	40	14680	3	3	2	2	
	龟石南路（羽毛球馆）	669	40	26760					
	书香东路（兴钟中路--新兴中路--钟羊中路）	710	20	14200	1	1	1	1	
	河东商贸城A区	1036	20	20720	2	2	0	0	
	滨江路（一桥--二桥）	892	35	31220	4	4	3	3	
	滨江一巷	158	15	2370					
	滨江二巷	143	16	2288					
	滨江三巷	130	20	2600					
	钟羊中路（北环大道--钟山中路）	980	30	29400					
	新兴南路（钟山中路--书香东路路口）	415	20	8300					
	新兴北路（书香东路路口--钟羊路口）	478	20	9560					
	北门江南路（县幼儿园路段）	296	20	5920					
	民族街（地税局后门段）	190	10	1900					
	北门江北路（兴钟中路--合兴小区--钟羊中路）	408	12	4896	1	1	1	0	次要街道
	北门江北路一巷、二巷、三巷、四巷	353	7	2471					
富江西岸	892	15	13380	1	1	0	0		
新路（河东新区片）				1	1	0	0		
工业大道				2	2	1	0		

平桂交界处-高速路引路红绿灯、红绿灯—富江大桥	2900	16	46400	13	13	13	0	主要街道
北环路东段（高速引线入口—二桥西面桥头）	2000	32	64000					
药品监督局路段	202	30	6060					
潮滩路段	569	10	5690					
龟石北路（龟石路口—新凯发木业公司门口）	541	7	3787					
钟山中路（邮政局路口—钟楼红绿灯）	657	28	18396	3	3	2	2	主要街道
广场东路（邮政局路口—南门桥）	800	15	12000	2	2	1	1	
广场东路一巷、二巷、三巷（羊头车停车点—市场后门）	357	10	3570	1	1	1	1	
步行街内	391	8	3128	2	2	2	2	
步行街外	225	15	3375	1	1	1	1	
新世纪广场（19000 m ² ）			24834	2	2	2	2	次要街道
钟羊南路	454	5	2270	1	1	1	0	
钟山西路（钟楼红绿灯—钟山二级路收费亭）	3360	40	134400	8	8	6	3	主要街道
拥军路（车站路口—县委后门）	656	16	10496	1	1	1	1	
西环路（甲天下材料厂门口—北环路汽车站）	1993	30	59790	4	4	2	0	次要街道
西环南路	406	30	12180					
广场西路一巷（实验小学水利旁）	195	8	1560					
书香西路（西环路—建民路）	229	10	2290					
建民路一巷、二巷、三巷	235	9	2115					
建民路（老烟草公司段）	777	24	18648	10	10	10	0	主要街道
北环路西段（二桥西面桥头—城市农村道路交界牌）	3000	32	96000					
兴钟北路（锦绣嘉园东门—北环路红绿灯）	532	30	15960					
花园西路	215	15	3225					
钟羊北路路段	117	20	2340					
西环北路	103	30	3090	4	4	4	4	主要街道
兴钟南路（钟楼红绿灯—钟山镇中学）	1820	30	54600					

次要街道	司法局路巷	264	5	1320	2	2	0	0
	美食巷（钟山西路--老防疫站）	297	12	3564				
	居民街	434	12	5208	3	3	0	0
	东乐街	682	10	6820				
	西乐街	215	7	1505				
主要街道	兴钟中路（北环路红绿灯--钟 楼红绿灯）	1920	40	76800	7	7	6	5
	广场中路（明轩宾馆--拥军路 口）	298	12	3576	1	1	1	1
	广场西路（拥军路口--西环路 口）	463	20	9260	2	2	1	1
次要街道	塘桥路（书香西路--广场西路）	389	18	7002	1	1	1	0
	塘桥路东巷	207	8	1656				
	塘桥路东一巷、二巷	160	8	1280				
	塘园西路（狗理塘边）	152	5	760	1	1		
	塘桥路西一巷、二巷、三巷	294	8	2352				
	北门江西路	118	7	826	2	2	1	0
	北路市场片（北路市场一巷、北 路市场二巷）	130	6	780				
	文化一巷、文化二巷	389	10	3890				
	书香西路（兴钟中路--西环路）	1080	20	21600	2	2	1	1
	一中路（广场西路--书香西路）	414	10	4140	1	1	1	0
	一中东路	165	15	2475				
	一中东路一巷、二巷（一中老 门口）	214	10	2140				
	一中西路	296	20	5920				
一中西路一巷、二巷、三巷	385	10	3850					
塘园东路	165	10	1650	1	1	1	0	
合 计					102	102	76	40

公园及广场保洁范围及面积

序号	公园、广场	面积（平方米）
1	迎宾公园	13000
2	潇贺公园	80000
3	锦绣生态园	88000
4	市民广场	66000
合计		247000

附件二

钟山县城区环卫服务生活垃圾清扫工作安排表

片区	路段	02: 00-06: 00	备注
钟山县城区	广场中路（万丰国际酒店路口-邮政局路口）	16	每天出勤人数不少于规定人数的80%
	钟山中路（邮政局路口-县林业局门口）		
	钟山东路（县林业局门口-变电站路口）		
	龟石中路（钟山东路-北环东路）		
	钟羊路（钟山中路-新兴北路路口）		
	书香东路（农村信用社路口-滨江路路口）		
	滨江路（一桥桥头-北环路）		
	龟石南路		
	北环路东段（高速引线入口-二桥西面桥头）	7	
	钟山中路（邮政局路口-钟楼红绿灯）	6	
	广场东路（邮电局路口-成都路口）		
	步行街内外		
	新世纪广场		
	钟山西路（钟楼红绿灯-北环路口）	10	
	西环路		
	拥军路		
	建民路、建民路一巷二巷		
	西环南路	7	
	北环路西段（二桥西面桥头-钟山二级路原收费站）		
	兴钟南路（钟楼红绿灯-职业技术学校）		
	新兴路（钟山中路-书香东路路口）	10	
	兴钟北路（钟楼红绿灯-北路红绿灯）	11	
	书香西路（兴钟北路路口-西环路口）		
广场西路（政府路口-西环路口）			
塘桥路（广场西路-书香西路）			
一中路（广场西路-书香西路）			
一中西路（阿达书店-北环路口）			
合计		67	

机械化清扫市政道路面积				
序号	路段（名称）	长度（米）	宽度（米）	面积（平方米）
1	花园西路	500	30	15000
2	锦园路	1400	30	42000
3	龙溪北路	1000	30	30000
4	迎宾大道	600	30	18000
5	民乐路	700	30	21000
6	西站迎宾大道	1000	30	30000
7	文盛中路	900	30	27000
8	文胜东路（西）	1400	30	42000
9	无名路（县二高旁）	1400	30	42000
10	文锦中路	1600	30	48000
11	环城路	13000	30	390000
12	彰泰路	1000	20	20000
13	体育路	500	24	12000
14	锦绣路	1500	24	36000
15	腾云路	1500	14	21000
16	香樟路	1000	24	24000
17	利达路	1000	24	24000
18	康云路	1500	24	26000
19	鹏程路	1000	20	20000
20	程石大道	1300	30	39000
21	文耀中路	1500	24	36000
22	文盛中路	1500	24	36000
23	慧灵学校至大东九龙湖	2300	24	55200
24	金竹村（无名路）	1000	20	20000
25	龙溪北路	2000	40	80000
26	富强北路	600	20	12000
			总计	1166200

附件三

钟山县城环卫垃圾运输压缩车收垃圾区域

片区	垃圾点	司机	收垃圾	备注
钟山县城区	钟山人民检察院 佳能修理厂 米粉厂 浩达玩具有限公司 药品监督局 高速公路管理局 钟山镇第三小学	8	16	1、收垃圾人员不得少于2人/班次。 2、其中钟山中学每个星期四搞卫生需进去收集垃圾
	龟石路煤气站 贺州新凯骅木业有限公司 桂林市桂柳家禽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引路 加油站			
	钟山县附属小学 钟山党校 贺州冠丰教育印刷有限公司（慧灵中学） 钟山监狱 新兴北路 新兴路			
	金源五金塑料再生制品有限公司 钢铁厂宿舍 龟石路口廉租房小区 钟山县气象站 龟石南路 鑫山水泥厂			
	贵广高铁钟山西站 钟山长城机械厂 钟山县二高 钟山县职业中学 龟石水管处 龟石东西干水利工程管理所			
	钟山粮食管理所 钟山县林业局 桂柳高速管理 钟山镇政府 钟山中学 工程队小区 扶贫办 帝景豪园			
	钟山镇财政所 城厢卫生院 农机局 大理石厂 变电站 滨江花园小区 城厢派出所 城厢法庭 农科所			
	钟山光明采血浆有限公司 城厢供销社 贸易公司 河东商贸城（食品厂） 体育馆 新兴路口 三合房地产开发			
	农械厂路段住户 至尊国际小区 帝王逸景小区 滨江路（含小区） 钟羊路（含小区） 温氏集团 广厦混凝土			
	钟羊南路外贸公司后门路口住户 金盘花园 顺贸焊锡公司 东江海鲜楼 北环路东段（二桥至青池加油站）			
	旭平首饰 城厢中学 农机校廉租房 东岸城 彰泰城 图书馆 电力公司 镇医院 城都 土产公司（3个点）			
	总工会（2个点） 糖烟酒（3个点） 大市场 古龙电站 瓷厂（2个点） 水泥厂（4个点） 水电局（2个点）			
	广电局 原住建局（3个点） 邮政局（2个点） 粮食局 新泰兴 钟羊市场 大世界 新伟置业 公园华庭			
	三小门口、西环路进民政局路口、鱼种场路口对面、北环路进西环路路口、童谣幼儿园旁边、西环路金意电子门面对面			
	北环西路车站门口、北环路和谐汽修门口、北环路成顺卷闸门、北环路可可餐馆门口、北环兰联装饰部门口			
	喜洋洋当寄卖行对面、佳城修理中心对面、贺州温氏钟山养猪服务部对面、山里人油茶馆门口、年帮矿山机械门口			
	万兴柳钢专卖店对面、灵敏钢结构门面门口、鸿运综合商店门口、北环辽大轮胎门口、二轻汽站对面、幸福家园门口			
西路廉租房门口、西路加油站门口、永兴汽车修理厂门口、煤炭公司宿舍门口、原保险公司门口、西环路检察院门口				
公路局对面、武警中队门口对面、西环路老牌瓷砖店门口、建民路二巷三巷、地磅、开发公司、环卫站、畜牧局				

<p>民政局、实验小学、种子公司、消防队、看守所、车站、公路局、人民医院、派出所、百货公司、公安局、物资局</p>			
<p>农业局、烟厂、资金局、交警中队、印刷厂、交通局、保健院、自来水公司、农机局、百货公司宿舍、工商局</p>			
<p>保险公司、地税宿舍、福利公司、龙锦园、烟草公司、深井站、石油公司、中石油、花山林场宿舍、交通执法</p>			
<p>西路小区、森林公安、甲天下门口、石化加油站、五金公司、烟草公司宿舍、煤碳公司、西湖世家</p>			
<p>县政府 文化馆 农行 就业中心 建行宿舍 居民街上下</p>			
<p>二小 中行 教育局 司法局 镇财政所（2个点） 针织厂（加居民点） 农行 电影院</p>			
<p>体育局 科委 法院 桂剧团 老瓷厂（2个点） 人民银行 公路局 纸箱厂 镇中（加对面居民点）</p>			
<p>榕马 美食城 如意 大坪（所有垃圾点需清理） 原供销社 高岭头 企业局 食品公司（杀猪位置）</p>			
<p>花园西路转运站路口、锦秀嘉园四个点、锦秀嘉园修车店门口、北孚名车修理店门口、加油站旁洗车店门口</p>			
<p>原红楼门口、红楼对面广告部门口、农发行旁红绿灯转弯处、佳通轮胎店门口、申通快递门口、蒙山猪杂店路口</p>			
<p>钟羊路路口、原心动力门口、老师村、月福空调门口、168 轮胎店门口、伟昌铝材门口、国税局门口、防疫站门口</p>			
<p>消毒中心、大湾收破烂门口、大湾路口、粮油公司门口、阿亚门口、万盛洗车店、北路红绿灯转弯角</p>			
<p>红楼后面破烂收购点、北路市场小桥旁、泰兴超市、北路公厕、粮食局、文物馆、农药厂宿舍、钟华修车店</p>			
<p>水泥厂宿舍、养老保险所、财政局、经贸局、农药厂宿舍、迎宾馆二个点、武装部、壹号广场、财产保险公司</p>			
<p>国税局二个点、建行宿舍、国土局、邮政局、水果局旁小区、水果局、鑫山修理厂门口、天安保险对面</p>			
<p>地税局、国土局、民族街、北门江南路、脆皮叉烧粉对面、交警大队、资金管理局、县幼儿园墙旁、市政局</p>			
<p>合兴小区、北门桥小区二个点、县委大院 5 个点、县政府大院 2 个点、老地方对面围墙边、矿产局门口（计生局）</p>			
<p>塘桥小区、实验小学路口、塘桥路东一巷路口、环卫站路口、一中围墙旁、一中、中医院对面（环保、监督局）</p>			
<p>中医院、万丰酒店对面 西路安置房</p>			

钟山县城环卫垃圾运输压缩车收垃圾村庄

序号	村庄（名称）	人口数（人）
1	大湾村	460
2	程石村	1000
3	朝东寨	560
4	金竹村	770
5	木枝塘	350
6	汝滩	720
7	曾村	266
8	马鞍平	465
9	罗家洞	900
合计		5491

附件四

钟山县城环卫服务考评标准

项目	考评标准	分值	备注
在岗人员	按投标时的人员作业安排方案，落实人员到位到点。发现人员不足 80%的，不足一位扣 20 分，不足二位扣 40 分，无上限	200 分	
清扫保洁	大宗废弃物滞留路面每次扣 10 分(发现时起记半小时)	400 分	
	主要街道小宗建筑垃圾停留路面每次扣 5 分（发现时起记半小时）		
	漏垃圾堆每堆扣 5 分		
	堆积废弃物每堆扣 5 分(发现时起记半小时)		
	连片废弃物每米扣 5-10 分(发现时起记半小时)		
	污泥每处扣 5-10 分		
	人畜粪便、泼撒食物每堆/处扣 5 分(发现时起记半小时)		
	树穴有垃圾每穴扣 5-10 分		
	花圃隔离带内有废弃物每 3 米扣 5-10 分		
	未清理果皮箱每个扣 5 分		

	漏扫或扫不干净每米扣 5-10 分		
	不穿戴警示标志、劳动保护用具每次扣 5 分		
	保洁工迟到、早退每次扣 5 分		
	保洁工作期间吃东西每次扣 5 分		
	脱岗捡废旧每次扣 10 分		
	垃圾桶不清理及不上锁每个扣 5 分		
	垃圾桶不满倒垃圾扣 5 分		
	大宗废弃物滞留路面扣 5 分		
	清扫超过规定时间半小时扣 2 分		
	未经批准找人顶班扣 2 分		
	漏垃圾堆扣 1 分		
	堆积废弃物扣 1 分		
	连片废弃物扣 1-5 分		
	污泥扣 1 分		
	人畜粪便、泼撒食物扣 1 分		
	树穴有垃圾扣 1 分		
	花圃隔离带内有废弃物扣 1 分		
	未清理果皮箱、未上锁扣 2 分		
	漏扫或扫不干净扣 1-5 分		
	不穿戴警示标志、劳动保护用具扣 5 分		
	不允许用小扫把清扫扣 1 分		
车辆出勤	除阴雨天气以外，所有洒水车、洗扫车、路面养护车均要出勤作业，无故缺勤 1 次扣 10 分。	200 分	
上级批示群众投诉	有群众投诉且经查属实的，每处扣 5-10 分。	200 分	
	上级检查发现的问题、媒体曝光的问题每次扣 5 分。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 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 他制冷空调设 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 1 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第 2 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9	★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 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 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 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待 2019 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 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 泵）机组（制冷 量≤ 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 节机（制冷量≤ 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08 热 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 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 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 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 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 (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 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 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 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项目内容	编列内容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详见招标公告。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	<p>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投标人的名称应统一按“XXX 公司与 XXX 公司的联合体”的规则填写。</p> <p>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p> <p>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本项目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第 3 点“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要求。</p> <p>3、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格式后附），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投标无效），并将联合投标协议放入投标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p> <p>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与之相关的投标文件作废。</p> <p>5、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p> <p>6、联合体投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p> <p>7、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p>
7.2	是否允许转包/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分包 转包/分包内容：_____。 转包/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11.4	媒体发布渠道	与本项目相关的政府采购业务澄清、更正及与之相关的事项将在采购公告中“六、其他补充事宜”中网上查询地址上发布。

11.6	是否组织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___
	报价文件组成	1、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3.1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1、贺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2、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4、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联合体投标时，第 1-5 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联合体各方分别盖章和签字，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商务文件组成	1、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如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则必须提供）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8、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文件组成	<p>1、技术（服务）要求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服务方案（格式自拟）；</p> <p>3、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自拟）；</p> <p>4、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p> <p>5、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p>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16.2	投标报价要求	<p>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必须包含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投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p>
17.2	投标有效期	<p>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 日历天</u>。</p>
18	投标保证金金额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p> <p>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详见招标公告</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详见招标公告</p> <p>相关要求：</p> <p>1.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投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p> <p>2. 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投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人必须于递交投标文件时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出具回执，并妥善保管。</p> <p>3. 投标保证金指定帐户：详见招标公告。</p> <p>4.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p> <p>备注：</p> <p>1.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2. 投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4. 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5.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19.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分别生产电子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按顺序合并生成电子文件。 电子版投标文件制作方式见招标公告附件。
20	备份投标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投标文件。
21.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人递交投标样品截止时间及地点	无
23	开标时间、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5.3 (2)	投标人信用查询渠道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间	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作为附件上传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9.1	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29.2	允许负偏离项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服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30.1	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分数并列的情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

	形，确定中标人方式	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5	履约保证金金额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6.1	签订电子合同携带的材料	电子采购合同需要供应商通过有效CA证书进行电子签署																											
38.2.1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北京诚佳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____部门； 联系电话：0774-5128338， 通讯地址：贺州市八步区翔云街76号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8时00分到12时00分，15时00分到18时00分																											
38.3.1	投诉受理方式	投诉受理方式： 1、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 2、邮寄地址： 名称：贺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地址：贺州市贺州大道5号 联系电话：0774-5135553																											
40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1、由采购代理机构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收费标准（服务招标类型）向中标供应商收取。 2、签订合同前，中标供应商应向北京诚佳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之为违约，取消该成交决定。 3、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table border="1" data-bbox="549 1532 1286 2042"> <thead> <tr> <th>费率 \ 服务类型</th>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h>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成交金额（万元）</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100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500</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5%</td> <td>0.25%</td> <td>0.35%</td> </tr> <tr> <td>5000-10000</td> <td>0.25%</td> <td>0.1%</td> <td>0.2%</td> </tr> </tbody> </table>	费率 \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成交金额（万元）				100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费率 \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成交金额（万元）																													
100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table border="1" data-bbox="549 165 1286 264"> <tr> <td>10000-100000</td> <td>0.05%</td> <td>0.05%</td> <td>0.05%</td> </tr> <tr> <td>100000 以上</td> <td>0.01%</td> <td>0.01%</td> <td>0.01%</td> </tr> </table> <p>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成交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1.5 万元 (500-100) 万元×1.1%=4.4 万元 (1000-500) 万元×0.8%=4 万元 (5000-1000) 万元×0.5%=20 万元 (6000-5000) 万元×0.25%=2.5 万元 合计收费=1.5+4.4+4+20+2.5=32.4 (万元)</p>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p>代理服务费收款 账户信息</p>	<p>账户名：北京诚佳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贺州分公司 账 号：660000012573300015 开户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州支行</p>								
<p>41.1</p>	<p>解释</p>	<p>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p>法律责任：</p> <p>1. 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p> <p>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全流程电子化电子开评标规程执行项目采购活动，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项目管理”—“采购文件管理”内开评标规则设置作为本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截标之后不可更改，因代理机构开评标规则设置错误导致采购活动无法开展下去的情况，由代理机构负责解释并承担其后果。</p>								
<p>41.2</p>	<p>其他释义</p>	<p>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含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p>								

	<p>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p> <p>3.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含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p>4. 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p> <p>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	--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短信、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转发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21〕70号）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投标人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标书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或纸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纸质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1 项的规定对公开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公开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澄清或修改公告为准。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公开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及平台短信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发出的澄清或者修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也应在截标前 3 日发出。

11.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12.1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2.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不得仅将招标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投标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项目不适用本条款）。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1)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要求见本节 19. 投标文件编制。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四部分（其中：商务文件与技术文件合并编辑成一个电子文档）。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的、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投标无效；**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在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投标无效**。

19.6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19.7 本项目为贺州市全流程电子化项目，异常情况见“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中“四、24.2 开标程序”。

20. 备份投标文件

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贺州市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者标记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3 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招标公告”中“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见公告附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电子版投标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 开标程序

24.1 开标形式：

（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选取评审专家，如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选取专家的，视为本次开评标无效，应当重新采购；

（2）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2 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

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后 5 分钟投标人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投标人。通知后，投标文件仍未按时解密，或者投标人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投标人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通过邮件形式在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发送各投标人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4）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法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线上审查。

25.2 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25.3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1 点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审查专家可直接在线查询）

（2）投标文件未提供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

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5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并由采购代理机构作记录。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8.5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9.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

件进行评审。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本项目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按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的规定排列中标候选人顺序，并依照次序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3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处理。

30.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31. 结果公告

31.1 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

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授权的评标委员会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企业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32.1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

32.2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标人的除外）。

35. 履约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签订合同

36.1 中标人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签订携带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2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36.3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最长不能超过 25 日）。

36.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5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6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7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8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原合同条款且已报财政部门批准落实资金的前提下，可从原中标供应商处添购，所签订的补充添置合同的采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以下媒体上发布“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 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询问

38.1.1 供应商在开标前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提出询问。

38.1.2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询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1.3 询问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8.2 质疑

38.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有效期限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该项目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 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公开招标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公开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公开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公开招标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8.2.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38.2.3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2.4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可之一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采购文件质疑）；

(2) 质疑函内容符合本章第 38.2.5 项的规定；

(3) 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4) 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5) 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6) 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一次性提出；

(7) 供应商提交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以合法手段取得；

(8) 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列明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2.6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对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答复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对符合质疑

条件的质疑，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

38.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3 投诉

38.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贺州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投诉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3.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译本）（投诉书格式后附）：

-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事实依据；
- （5）法律依据；
- （6）提起投诉的日期。

（7）附件材料：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经营范围；近期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在职职工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

38.3.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3.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 38.3.2 项的规定；
- (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 属于贺州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管辖；
- (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贺州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处理；
- (7)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3.5 贺州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并将投诉结果在“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发布。

38.3.6 贺州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

八、验收

39. 验收

39.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9.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9.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9.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九、其他事项

40.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4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1.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第一节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以下勾选的方式进行评审。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评标的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将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和服务方案、投标人的企业实力及资质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由各评委独立记名打分。经统计，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货物类采购项目以技术性能得分较高者为先，服务类采购项目以实力信誉及业绩得分较高者为先。

第二节 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包括分项预算）的；
-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 条第（2）项情形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 投标有效期、项目完成时间（交货时间、服务完成时间或者服务期等）、质保期、售后服务等招标文件中标“▲”的商务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 (5) 商务条款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0)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 (1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发生负偏离的；
- (2) 技术需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5) 如招标文件需要提供技术方案的，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 澄清补正、说明或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单位公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

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1) 评审委员会成员要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5.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5.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 评审复核

6.1 评标报告签署前，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复核意见要体现在评标报告中。

6.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节 评分标准

一、最低评标价法

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有效报价从低到高排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推荐方式见本章“第四节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说明：

（1）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服务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承接的，对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最后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20%）；（以投标人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投标报价表》和《中小企业声明函》为评审依据）

（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6%）。（以投标人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投标报价表》、《中小企业声明函》和《联合体协议书》为评审依据）

(3)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以投标人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投标报价表》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评审依据）

(4) 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投标报价；

二、综合评分法

评分方法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报价	<p>一、政府采购政策扣除</p> <p>(1) 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p> <p>(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文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文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服务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承接的，对其最后报价给予20%的扣除。</p> <p>(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5)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p> <p>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对符合上述要求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p>	0~10

		<p>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范围为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6%）。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p> <p>（6）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7）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 × 10 分</p>	
2	技术	<p>技术分 (满分 60 分)</p>	0~60
2.1	项目实施方 案	<p>一档（12 分）：投标人能够充分理解准确把握项目服务内容与要求，在对项目进行深入分析的基础上针对本项目提出有针对性的详细具体的实施服务方案，能够依据项目实际服务任务内容、数量、服务环境等条件提出详细具体的总体及区片具体服务资源配置，服务时间、路线设计。服务方案思路清晰、数据详实、服务理念先进、资源投入、流程设计清晰严密具体，具有详细的质量安全措施及企业质量、安全责任落实方案。方案全面详细、流程清晰，可操作性强，对项目实际服务工作具有较好的指导作用。</p> <p>二档（9 分）：投标人能够正确把握项目服务内容与要求，针对本项目提出有针对性的实施服务方案，能够依据项目实际服务任务内容、数量、环境等条件提出具体的总体及分区服务资源配置，服务时间、路线设计。服务方案思路清晰、数据详实、服务理念先进、资源投入、流程设计清晰具体，具有质量安全措施及企业质量、安全责任落实方案。方案全面详细、流程清晰，可操作性强。</p> <p>三档（6 分）：投标人对项目服务任务与基本要求理解基本正确，能够提供总体服务方案，方案包括服务资源投入与管理方案、服务运作流程设计等内容。有基本的企业服务质量安全保障措施及责任落实方案，方案内容无明显缺失，流程基本清晰，可操作性一般，方案基本符合项目要求。</p> <p>四档（3 分）：投标人对项目服务任务与基本要求认识肤浅，理解存在偏误，总体服务方案简略粗糙。方案针对性差，缺乏可操作性。</p> <p>不提供的不得分。</p>	0~12
2.2	服务质量目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质量目标及保证措施	0~12

	<p>标及保证措施</p>	<p>（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目标、质量保证措施、质量体系）进行评审：</p> <p>一档（12分）：有专门的质量管理机构、人员和详细健全的质量管理制度，对企业质量责任认知深刻并有具体的落实方案。主要服务程序质量保证措施和手段科学合理，服务质量自控体系完整，质量承诺详细具体，符合《市容环卫工程项目规范》相关要求。能有效保证服务质量，达到采购要求的质量标准。</p> <p>二档（9分）：有专门的质量管理机构、人员和详细健全的质量管理制度，对企业质量责任认知准确并有落实方案。主要服务程序有相应的质量保证措施，质量自控体系比较完善，质量承诺符合《市容环卫工程项目规范》相关要求。</p> <p>三档（6分）：有专门的质量管理机构、人员和基本的质量管理制度，质量保证措施简略粗糙，自控体系一般，服务质量承诺基本符合采购要求。</p> <p>四档（3分）：质量保证方案简略粗糙，缺乏具体的内容与措施，方案针对性与可操作性差。</p> <p>不提供的不得分。</p>	
<p>2.3</p>	<p>安全生产保障方案</p>	<p>根据各投标人确保安全文明服务保障组织措施的管理制度、管理体系、管理措施与手段的完善性、有效性等方面进行比较评审。</p> <p>一档(12分)：有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人员和详细健全的安全生产文明服务管理制度，对企业安全、社会责任认知深刻并有具体的落实方案。针对本项目特点，编制有详细具体的安全文明服务、环境保护措施，且承诺相关措施内容完全达到《市容环卫工程项目规范》标准要求。防污染、防火、应急安全措施详细。</p> <p>二档(9分)：有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人员和健全的安全生产文明服务管理制度，对企业安全、社会责任认知正确并有落实方案。有安全文明服务、环境保护措施，且承诺相关措施内容达到《市容环卫工程项目规范》标准要求。有基本的防污染、防火、应急安全措施。</p> <p>三档(6分)：有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人员和简单的安全生产文明服务管理制度。承诺相关措施内容达到《市容环卫工程项目规范》标准要求。</p> <p>四档(3分)：安全生产保障方案简略，具体安全生产措施针对性差，安全生产承诺不具体，方案缺乏针对性与可操作性。</p> <p>不提供的不得分。</p>	<p>0~12</p>
<p>2.4</p>	<p>应急保障措</p>	<p>评审委员会对投标人对项目服务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节假日、迎检活动、恶劣天气、设备、环境、安</p>	<p>0~12</p>

	施	<p>全等特殊情况) 各类应急事件的处置方案的完整性、详细性、具体性、针对性、可操作性及有效性等方面进行比较评定。</p> <p>一档(12分)：能够从本项目的采购需求与实际情况下有针对性的编制应急事件处置方案，方案详细、具体、全面。方案重点突出，具有针对不同具体事件的不同处置方案及具体处置流程，具有具体的组织机构与人员，具有较好的保障条件，方案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可操作性与有效性，完全满足项目要求；</p> <p>二档(9分)：方案详细全面，有针对具体事件处置方案及具体处置流程，有基本的组织机构与人员，具有基本的保障条件，方案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可操作性与有效性，完全满足项目要求；</p> <p>三档(6分)：有基本的应急方案，有基本的应急处置方案、处置流程和保障条件，基本满足项目要求；</p> <p>四档(3分)：方案简单，缺乏具体的处理方案与处置流程，可操作性差。</p> <p>不提供的不得分。</p>	
2.5	档案与管理 制度方案	<p>根据各投标人档案管理机构、人员、方法、制度要求及投标人人员、档案、资产、质量、安全、培训、奖惩、考核、日常管理等规章制度的完整性，针对性等方面进行比较评审。</p> <p>一档(12分)：为本项目建立完善、详细、可行的规章制度与档案管理方案，内容全面、完整、齐全，包括以上要求的全部类别与内容的基础上更为详细全面，针对性及可操作性强；</p> <p>二档(9分)：为本项目建立完善的规章制度与档案管理制度，详细全面，包括以上要求的全部类别与内容，具有可操作性；</p> <p>三档(6分)：为本项目建立有相关的规章制度与档案管理制度，内容项目基本完整；</p> <p>四档(3分)：为本项目建立相关的规章管理管理制度与档案管理制度不够全面。</p> <p>不提供的不得分。</p>	0~12
3	商务资信	商务分(满分30分)	0~30
3.1	同类项目 业绩	<p>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至今已完成的或正在履约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0.5分，最高得5分。</p> <p>注：①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关键页原件扫描件(含首尾页(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金额页、服务内容页、期限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②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③无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或提供资料不齐全的或无法认</p>	0~5

		定的不得分。	
3.2	服务评价情况	<p>依据上述同类项目业绩中的业主评价，获得业主单位满意或优秀或好评的评价，每提供一项得 0.5 分，最高得 3 分。</p> <p>注：①需提供业主盖章的评价证明文件的原件扫描件；②若单个项目出现多项好评的或同一合同项下的多份好评，均按单个项目计算。</p>	0~3
3.3	拟投入管理团队综合能力	<p>投标人拟投入管理团队综合能力：</p> <p>1. 项目负责人（1 人）：具有研究生学历，且获得政府部门颁发的环境类或环卫类高级职称证书的，得 2 分；2. 人事劳资管理人员（1 人），具有本科或以上学历，且同时获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人力资源管理师高级职业资格证书及劳动关系协调员职业资格证书的，得 2 分；3. 机械设备管理人员（1 人），具有本科或以上学历，且获得政府部门颁发的机械类或维修类高级职称证书或以上的，得 2 分；4. 保洁主管：获得过市级（地级市）及以上政府相关部门颁发的城市美容师、劳动模范、先进环卫工作者等环卫类荣誉称号的，每提供一人得 1 分，最高得 3 分。</p> <p>注：①须提供以上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②须提供投标人（或其分公司）为其缴纳的近 6 个月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加盖社保相关部门公章或电子章）。③无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或提供资料不齐全的或无法认定的不得分。</p>	0~9
3.4	体系认证	<p>投标人具备有效的 ISO9001 系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系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 45001 系列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具有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3 分。</p> <p>注：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原件扫描件和证书在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http://www.cnca.gov.cn) 的查询截图，且认证范围需包含有“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服务”等相关或相似内容，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p>	0~3
3.5	拟投入的车辆	<p>投标人为本项目作业服务拟投入的环卫专用车辆：总质量 16 吨或以上洗扫车 2 辆；总质量 16 吨或以上洒水车 4 辆；总质量 16 吨或以上清洗车 3 辆；总质量 16 吨或以上压缩式垃圾车 9 辆；餐厨垃圾车 1 辆；大件物清运车（或自卸货车）1 辆。投标人每投入一辆得 0.5 分，满分为 10 分。</p> <p>注：须提供合格的车辆行驶证及车辆购置时的发票原件扫描件及车辆的前后左右照片（相关车辆的所有权须为投标人所有），否则不得分。</p>	0~10

第四节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同一供应商最多中标一个分标，按从标项 1 到标项 2 的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二）最低评标报价法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有效报价从低到高排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标价相同且前述指标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评标价相同的供应商，当场投票表决，得票多者优先，并依照次序确定 1 家中标供应商。

第五节 评标报告

（一）评标报告与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二）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

2024—2025 年钟山县城环卫服务项目 合同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人：钟山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中标供应商：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2
第二章	承包事项	2
第三章	承包作业服务要求	3
第四章	服务承包期限	4
第五章	承包经费	4
第六章	双方权利义务	5
第七章	质量考评	7
第八章	奖罚	7
第九章	合同的中断与终止	7
第十章	附则	8

钟山县城环卫服务承包合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合同当事人

甲方：钟山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公司：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

联系电话：

为推行县城区环卫服务市场化运作，甲乙双方根据钟山县钟山县城环卫服务（2024—2025 年）（项目编号：_____）标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恪守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二条 合同文件的组成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钟山县城环卫服务（2024—2025 年）（项目编号：_____）以及相关的澄清、补充文件等；
- 2、乙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补充说明文件等；
- 3、交付履约保证金凭据；
- 4、中标通知书。

第三条 承包范围（保洁面积 273.16 万平方米，详见：项目采购需求）

第二章 承包事项

第四条 承包服务范围内的主要街道上门收门面、住户垃圾，确保主要街道路面、人行道、责任

区房子两旁和可视范围内干净无生活垃圾、无杂草、无建筑垃圾、无粪便、无污泥等；次要街道上门收门面、住户垃圾，确保次要街道路面、人行道无生活垃圾、无杂草、无建筑垃圾、无粪便、无污泥等。

第五条 承包服务范围内包括第四条所述的废弃物应及时清除，生活垃圾不能超过半个小时停留；撒在路面上的垃圾鞭炮纸、泥巴等大宗垃圾停留不得超过半个小时。乙方必须把保洁收集的垃圾清运到甲方指定的地点。

第六条 承包服务范围内路面清扫、保洁垃圾及小区、单位、企业、门面、厂矿垃圾收运干净；确保沿街（路）摆放的垃圾桶内（边）无垃圾，不得漏收或故意不收垃圾桶内垃圾，倒完垃圾需把垃圾桶摆放在原位置上，并确保垃圾桶周围垃圾清理干净。司机及收垃圾人员要服从管理，做到文明作业，不得借故与群众争吵，严格遵守工作时间和请假制度，不得串岗、脱岗、扎堆聊天，上岗时必须穿戴好工作衣帽。乙方需把收集的垃圾清运至钟山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并遵守钟山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进场相关管理制度。

第七条 主要街道路面、路缘石、人行道每天不少于一次冲洗（雨天除外），每周不少于两次清洗垃圾收集桶及垃圾桶位置地面污渍。

第八条 协助钟山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巡查建筑垃圾及大件垃圾乱丢乱倒行为，每天对县城区建筑垃圾及大件垃圾临时堆放点进行清运至钟山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收运车辆由中标方自行配备。

第九条 每天分两个班次对沿街餐饮店及各大型酒店、医院、学校、小区等的餐厨垃圾（湿垃圾）进行收运，收运车辆由中标方自行配备。

第十条 按照甲方提供的收费标准负责对县城区范围内的住户、商铺、行政事业单位、企业等进行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征收所得归乙方所有，甲方有权对乙方征收生活垃圾处理费整个过程进行监督。

第十一条 各种重大活动（包括国家、自治区、市、县大检查）及重大节假日的重点保洁，乙方应完成甲方布置的临时任务。如甲方每月安排在路面保洁人员突击任务，乙方配合做好检查工作。

第十二条 承包期间内，服务面积、作业时间如有增、减，超过总承包量的 2%，其增、减部分按实际的费用予以增减。服务期内如有企业单位需上门提供环卫服务的由甲方联系，乙方不能私自跟企业单位联系承揽服务。

第三章 承包作业服务要求

第十三条 工作时间安排（上班时间是指出达岗位时间，下班时间是指离开岗位时间）

（一）清扫 02:00-06:00

(二) 保洁 07:00-12:00, 14:00-18:00 (为一个班次)

12:00-14:00, 18:00-21:00 (为一个班次)

(三) 生活垃圾收运 01:00-05:00 (为一个班次), 07:00-11:00 (为一个班次), 13:00-17:00 (为一个班次),

(四) 建筑垃圾及大件垃圾收运 07:00-18:00

(五) 餐厨垃圾(湿垃圾)收运 03:00—07:00 (为一个班次), 8:00—12:00 (为一个班次)

(六) 除尘洒水 7:00-21:00

第十四条 作业质量标准指应达到《钟山县城区环卫服务(2021—2023年)考评标准》(附件四)的相关质量标准。

第十五条 人员安排

(一) **保洁** 按要求分配人员 160 人。

(二) **清扫** 按要求分配 67 人。

(三) **收垃圾** 由甲方提供垃圾压缩车 8 辆, 车辆保险、年检等相关车辆手续由甲方解决。每辆垃圾压缩车出勤收垃圾必须配备司机 1 人, 收垃圾人员不少于 2 人。

(四) **快速收垃圾** 配备电动三轮车 20 辆。

(五) **清洗垃圾桶** 垃圾收集桶及垃圾桶位置地面污渍清洗人员 8 人。

(六) **除尘洒水** 甲方配备 8 吨以上洒水车 4 辆, 3 吨以上扫地车 2 辆, 低压清洗车 3 辆, 车辆保险、年检等相关车辆手续由甲方解决。乙方配备 3 吨以上扫地车 2 辆, 车辆保险、年检等相关车辆手续由乙方解决, 配备司机 11 人, 其他作业人员 4 人。

(七) **建筑垃圾及大件垃圾收运** 乙方配备收运车辆 1 辆, 配备司机 1 人, 跟车人员 1 人。车辆保险、年检等相关车辆手续由乙方解决。

(八) **餐厨垃圾(湿垃圾)收运** 乙方配备收运车辆 1 辆, 配备司机 2 人, 跟车人员 2 人。车辆保险、年检等相关车辆手续由乙方解决。

(九) 其他

1、乙方清扫保洁出勤人员不得少于规定人数的 80%;

2、乙方作业人员应经环境卫生专业培训后方可上岗作业。

3、乙方每班次须配备路面巡查管理人员 1 人, 巡查管理人员按上下班制度在岗。

第十六条 甲方为乙方提供垃圾压缩车 8 辆, 洒水车 4 辆, 洗扫车 2 辆, 低压清洗车 3 辆, 用于快速收垃圾电动三轮车 20 辆, 保洁垃圾运输人力三轮车 80 辆。乙方应做好甲方提供车辆的日常维护和保养, 并保证按作业要求使用, 不得闲置不用或违规使用。下班之后, 垃圾运输人力三轮车必须放到甲方规定停放的场地, 电动三轮车乙方自行找场地停放, 不得停放在甲方场地或违规停放。承包

时、保质、保量完成所承包作业项目范围、承包事项的工作；乙方雇用员工上班时间不许脱岗拾捡废旧破烂。若未按上述要求完成相关作业，甲方将按照《钟山县城区环卫清扫保洁服务考评标准》予以扣分。

3、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甲方提供的收费标准进行收费，若出现乱收费现象，乙方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包括民事责任及行政责任。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接收服务范围内的生活垃圾，若出现私自跟企业单位联系承揽服务，或接收本合同约定以外的其他垃圾，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及其雇用的员工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如果乙方及其所雇用的工人违反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所造成的后果由其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6、乙方必须根据甲方制定的各项环卫作业规范、安全规范、质量标准，建立自身的运营管理机制和质量检查机制、实行自查自纠，并定期向甲方通报执行合同情况。

7、乙方应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建立应急机制，定期开展安全生产培训工作。服务期间，若出现质量问题或安全生产事故，应及时采取措施补救，向甲方报告。事故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8、甲方提供给乙方的车辆、设备、工具，应由乙方进行全面检查维修维护，确保车辆、设备、工具正常使用。发生交通事故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若因乙方管理维护不当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的，乙方应予以甲方赔偿，费用可从服务费中扣除。

9、除夕、正月初二、正月二十五三天由甲方多派出垃圾运输压缩车 2 辆给乙方使用。

10、乙方须承担车辆的燃油费、维修及日常保养费等费用，保养机头机油需每个季度更换一次（即 3 月、6 月、9 月、12 月）。

11、乙方须承担交通事故和安全生产事故等所产生的法律责任、经济损失及一切费用（交通事故意外赔偿：30 万元以下（含 30 万元）由甲方协助乙方联系保险公司理赔，30 万元以上（不含 30 万元）由乙方自行负责，另因违反交通规则引起的罚款由乙方自行负责）。

12、乙方须承担因交通事故或违章（如超速、酒驾等）被扣车、扣证、扣分等原因而产生的一切责任和费用。出现严重后果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及经济赔偿。

13、乙方必须按国家的劳动法律法规规定与员工确立合法的劳资关系，签定用工劳务合同，为员工办理人身意外保险和养老、医疗、失业保险等国家规定的基本社会保险。乙方与工人签定的用工劳务合同应送甲方备案。若员工发生事故，必须按有关规定处理，一切经济损失和各项费用由乙方自理。

14、乙方须按时支付作业人员工资和国家规定的有关福利待遇。保证全年每天有作业人员上路保洁，并合理安排作业人员的作息时间及工资调整。

15、乙方有义务参加甲方通知的相关作业会议，通报作业情况，完善作业措施，提高作业水平。

16、乙方必须自觉接受甲方的管理、监督和检查，根据需要提供相关的检查文件和资料，以及作必要的解释和说明，乙方不得阻扰检查人员的检查工作。如遇突发事件或重大活动的突击任务，乙方须无条件服从甲方的安排。

17、乙方必须对员工进行道德教育和工作培训。教育职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环卫作业操作规程。作业人员应经环卫专业培训后方可上岗作业，签定合同后五日内由甲方统一培训。

18、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所承包的合同转包给他人，或肢解分包给他人。

19、因乙方经营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或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乙方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社会公共利益，或乙方作业过程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其他重大、紧急可能危及公共安全行为的，本合同中止履行。甲方可以决定由甲方指派他人临时接管乙方的承包项目。乙方必须以实际造成的损失支付违约金，赔偿因自己的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事故处理后是否恢复履行合同另议。

20、合同到期时，财产移交时，乙方须确保甲方的合法财产包括洒水车、扫地车、电动三轮车等完好并能正常使用；若无法正常使用的，乙方应予以维修或更换，若不维修更换的，甲方有权请第三方进行维修更换，产生的费用从服务费中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第七章 质量考评

第二十三条 承包期内，根据《钟山县城区环卫清扫保洁服务考评标准》甲方组织考评人员负责对乙方承包范围内的作业质量进行日考评，并结合媒体曝光、群众投诉情况综合计算考评分数。

第八章 奖 罚

第二十四条 双方同意，甲方从每月承包金中提取 5% 作为当月考评奖惩金，并按下列得分评定等级，给予相应的奖惩。

(1) 月考评分数在 800 分及以上为优秀，全部返还奖惩金，甲方并给予乙方月承包额 5% 的金额奖励；

(2) 月考评分数在 600 分及以上至 800 分以下为良好，全部返还奖惩金；

(3) 月考评分数在 400 分及以上至 600 分以下为合格，减扣当月奖惩金 50%；

(4) 月考评分数在 200 分及以上至 400 分以下为基本合格，减扣当月奖惩金 100%；

(5) 月考评分数在 200 分及以下为不合格，减扣当月奖惩金 100%，再扣月承包费 5%。

第九章 合同的中断与中止

第二十五条 由于政策的变化和其它甲乙双方之外的原因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视为合同中断。合同中断后，乙方应妥善做好承包项目的移交工作，按甲方的要求做好善后清理工作。

第二十六条 除合同约定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情形外，若乙方从合同履行之日起连续出现重大居民投诉、媒体曝光的，或 15 天内出勤人数达不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在承包期内乙方累计 2 个月评为合格（含合格）以下，以及在重大活动期间因保洁不到位造成重大恶劣影响的，甲方有权取消其承包资格，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乙方工人个人累计扣分达到二十分，甲方有权责令乙方解除该工人合同，如不辞退，每月底以督察分数记双倍。

第二十七条 合同终止：如乙方在承包期内没有发生违约，甲方将在承包期满一个月后，无息退还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

第十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双方约定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3天内，根据甲方委托承包事项，办理接管验收手续。

第二十九条 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相同等效力。

第三十条 本合同之附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宜，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二条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三十三条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请人民法院裁决。

第三十四条 合同期满，本合同自然终止，双方如续订合同，应在合同期满30天前向对方提出书面意见。

第三十五条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节 报价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2024—2025 年钟山县城城区环卫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日。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_____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钟山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的 2024—2025 年钟山县城区环卫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2024—2025 年钟山县城城区环卫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贺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供应商(盖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注:

1.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名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声明（格式）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

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_____

年 月 日

第三节 商务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2024—2025 年钟山县城环卫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目录

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无串标行为承诺函（格式）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标书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我方认定存在围标串标行为，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附件：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北京诚佳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我单位在职正式员工_____（姓名和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贵方组织的2024—2025 年钟山县城区环卫服务项目项目（项目编号：__）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注：

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者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4. 若为联合体投标须各方签字或盖章。

附件：

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正、反面）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1	1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2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3	3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二	1	1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2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3	3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1	1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2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3	3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_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 当投标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采购需求中带“▲”及“★”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投标文件的商务需求”、“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中标记。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节 技术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2024—2025 年钟山县城区环卫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目录

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技术（服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技术（服务）要求偏离表

所投分标： / 分标

项号	标的的名称	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 如服务项目含有货物标的，投标人认为其投标响应有正偏离的，请在技术偏离表中列明，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的彩页或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或生产厂家出具的技术参数说明证明作为佐证，以上佐证材料均需加盖生产厂家或代理商（附生产厂家授权资料）公章。
4. 如技术（服务）偏离表中的投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投 标 人（公章）：

日 期：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所投分标： / 分标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业资格证或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投标人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 标 人（公章）：

日 期：

第五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本企业自愿参与政府投资政府采购的 2024—2025 年钟山县城环卫服务项目项目，**在此郑重承诺：**遵守中国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在中国适用的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国际公约，所参与项目的知识产权明晰无争议，归属或技术来源正当合法。近三年在知识产权领域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失信行为。所参与的项目不对其他单位及个人的知识产权构成侵权。如经核查确有违反上述承诺应遵守的行为，本企业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钟山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单位的2024—2025 年钟山县城区环卫服务项目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第一节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2024—2025 年钟山县城区环卫服务项目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钟山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二节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2024—2025 年钟山县城区环卫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钟山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